

Limited Warranty for Dual Glass Module

双玻组件有限质保书

Limited Warranty

双玻组件有限质保书

for Dual Glass Module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为安装一道新能双玻太阳能光伏组件（以下简称“产品”）的客户提供本《双玻组件有限质保书》（下称“本质保书”）所规定的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功率质保（统称为“有限质保”）

1.有限质保开始时间

有限质保开始时间是指产品发货日起90天（自然日，下同）时，或者安装产品之日时，以日期在先者为准（以下简称“有限质保开始之日”）。

2.有限产品质保

一道新能保证，所生产的产品从有限质保开始之日起15年内（以下简称“有限产品质保期”）无材料及工艺缺陷。如产品在有限产品质保期内不符合此质保规定，客户应及时并在知晓或应当知晓该等情况起30天内通过正式书面的形式通知一道新能，一道新能将在收到通知后进行质量评估并视评估结果自行决定进行维修、换货，或以产品当前市价残值退款给客户。如客户在安装前已知晓或应当知晓此等情况，但在安装前未通知一道新能进行修正，客户应承担安装后修正此类缺陷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除对产品按照本质保书条款3保证的输出功率产生实质影响，否则，任何产品外观上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划痕、污渍、机械磨损、锈蚀、霉变等）均不在本质保书的保障范围内。玻璃碎裂的产品，客户仅在证明系一道新能单方面原因所致的情况下，方可发起索赔。

3.有限功率质保

3.1 最大输出功率质保

一道新能保证，从有限质保开始之日起30年内（以下简称“有限功率质保期”），产品有如下功率呈现（任何情况下，本项有限功率质保仅适用产品正面功率）：

1) 针对P型单晶双玻组件，有限功率质保期内前12个月实际输出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下限值的98.00%。在随后的每12个月，产品功率衰减率不超过标称功率下限值的0.45%，有限功率质保期结束时实际输出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下限值的84.95%。

本款所述功率表现仅适用于以下产品型号：

DAS-DE60P-***, DAS-DE72P-***, DAS-DH120P-***, DAS-DH144P-***, DAS-DH120P6-***, DAS-DH144P6-***, DAS-DH108PA-***, DAS-DH144PA-***, DAS-DH156PA-***;

2) 针对N型单晶双玻组件，有限功率质保期内前12个月实际输出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下限值的99.00%。在随后的每12个月，产品功率衰减率不超过标称功率下限值的0.40%，有限功率质保期结束时实际输出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下限值的87.40%。

本款所述功率表现仅适用于以下产品型号：

DAS-DH120N-***, DAS-DH144N-***, DAS-DH108NA-***, DAS-DH144NA-***, DAS-DH156NA-***, DAS-DH108ND-***, DAS-DH120ND-***, DAS-DH144ND-***, DAS-DH132NE-***;

3) 说明

产品实际输出功率只能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辐照1000W/m²，AM1.5光谱，温度25℃）进行测量。在所有实际输出功率的测量中，都要计入相关测量测试仪器和系统的不确定度。

3.2 有限补救措施

在有限功率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在一道新能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中，出现输出功率低于上述所列标准的情况，并证明该功率的缺失是由一道新能单方面原因所致，在客户提供相关书面证据后，一道新能将视情况自行决定选择下面补救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补救：

- 1)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产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空运费除外）；因有问题的产品的拆卸、包装、安装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险费、空运费、报关清关费、关税以及其他非一道新能原因导致的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 2) 额外提供产品用于补偿功率损失部分；或
- 3) 按照当前市价向客户退还缺陷产品的成本。

条款3.2提供的补救措施是“有限功率质保”下的唯一的及排他性的补救措施。因材料及工艺问题导致的缺陷应按照“有限产品质保”条款给予售后方案，客户不得再对上述缺陷导致的功率损失要求一道新能按照“有限功率质保”进行处理或补救。

4. 非独立质保

客户有权根据以上各项质保条款进行索赔，但是，若一个质保事件出现多个质保问题，或一个质保事件同时涉及多个质保条款，当一道新能已经根据本质保书就此质保事件给出了任何一种处理方案，则一道新能将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该质保事件的全部质保及赔偿义务，客户不得就同一质保事件向一道新能提出其他质保或索赔要求。

5. 责任免除与限制

5.1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的质保索赔都要求客户必须在本质保书规定的相应的质保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一道新能或其授权分销商提出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才有效。终端客户投诉时，若经售后查询确认，购买此批产品的分销商在任何采购合同项下仍有应付款项未支付给一道新能，则一道新能有权拒绝处理该客诉。如因此对一道新能产生任何损害的，分销商应对一道新能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2 本质保书项下的“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功率质保”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产品：

- 1) 未遵循一道新能用户手册要求的不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拆/包装、装/卸货、运输、存储、安装、使用、运行、改装或维护等；

- 2) 产品遭受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极热或其他极端环境条件或环境条件的迅速变化、腐蚀、氧化、未经授权修改或连接、未经授权开启、用未经授权的备件进行维修、意外事故、自然力（如闪电击中、地震等）、化学产品影响，或者超出一道新能合理控制的其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雪灾、冰雹、强风、雷电、天灾、泥石流、地面塌陷、国家政策变动、恐怖事件、战争、暴乱、罢工、适当并充足的劳动力或原材料的不可获取及其他一切一道新能无法控制的事件直接或间接影响）；
- 3) 根据安装地相关法律法规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服务技术人员提供的产品服务；
- 4) 未经一道新能书面授权对产品型号、铭牌或序列号进行改动、移除或导致难以辨识；
- 5) 客户错误使用、滥用、疏忽、故意破坏或意外事故导致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
- 6) 外部辅助安装结构导致的产品损坏，例如安装了不符标准、不匹配、劣质、或者不合格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压块、螺栓等）；
- 7) 放置产品的建筑物存在缺陷；
- 8) 加压超过最大系统电压或发生电涌；
- 9) 产品安装于移动设备（经一道新能事先书面同意的光伏跟踪系统除外），例如车辆、轮船等，或者离岸设施上（经一道新能事先书面同意的水面漂浮系统及渔光互补管桩项目系统除外）；
- 10) 客户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国出口、再出口、转让、转运产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受制裁或限制的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地区）提供产品；
- 11) 客户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产品向任何国家或地区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出口、再出口、转让或提；
- 12) 客户将产品通过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使用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与军事、核技术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战争、地区冲突、恐怖主义等最终用途，或用于适用的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或最终用途；及
- 13) 其它未列明的不可控事件。

5.3 本质保书项下的有限质保仅包含由一道新能维修或更换产品的出货运输成本（空运费除外）。未经一道新能书面许可将产品退回到一道新能或其授权分销商而产生的费用，维修或更换产品出货的清关费，以及安装、移除或重新安装产品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最终用户承担。客户未经一道新能书面许可而自行产生的任何一切责任与费用，一道新能不予承担。

6.有限质保范围

本质保书提供的救济措施是客户就不符合有限质保的产品所能享有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措施。本质保书取代并排除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质保内容，无论本质保书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除了本质保书明确列明的保证内容及补救方式外，一道新能不提供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及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担保，为特定目的、用途或应用做的担保等。若非当地法律或法规禁止，对于因任何产品自身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或在其使用、安装中产生的任何缺陷，造成的任何自然人或有形财产的损伤，及其他方面的损伤，一道新能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根据上述有限质保，一道新能不承担任何特殊损失、间接损失、附随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风险、发电量损失、声誉损失、延误损失、利息损失、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下降的损失、资本成本损失或客户索赔损失等），无论上述损失索赔是否依据合同、保证、过失侵权或严格责任。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如果一道新能对客户承担损坏或其它责任，其累计索赔金额不超过客户已支付且一道新能已收到的缺陷产品对应的货款总额。

7. 质保的履行

客户发现本质保书下的任何索赔事件时，需要通知一道新能在当地的客服中心或授权分销商，以此获得本质保书中所提供的质保服务。客户通知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索赔事件出现后30天内以正式书面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描述、对应产品的完整序列号及瑕疵部位照片、检测数据、商业发票复印件及购买日期。如产品需退还以便检测、修理或更换，一道新能将为客户提供一份退货授权书。一道新能不接受任何无退货授权书的产品。

如退还产品经一道新能检查后判断并非质保问题，则一道新能对产品的维修、更换及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需要自行承担运输成本。此外，预先发给客户的所有替换产品，所有权归一道新能所有，客户应向一道新能归还此产品或支付补偿。

8. 质保权益的转让

如果产品在初始安装地点保持完整并且未被移动或拆除过，在一道新能收到产品全款并得到关于受让方接受本质保书全部条款约束的正式书面确认的情况下，本质保书项下客户（仅为本条款8的目的，以下简称“原受益人”）的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可转让给新业主（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应为整体转让，不得部分转让。

针对本质保书转让之前一道新能已处理的或原受益人已获得的质保权益，一道新能不再就类似根本原因导致产品未达到有限质保要求的情形向受让方承担重复的质保责任。即，受让方的质保权益不包括原受益人已享有的权益。

9. 争议

任何与本质保书有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质保书的存续、效力、违反或终止等争议，应根据客户与一道新能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

10. 条款可分性

如果本质保书中的某项或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或违法，此种情况不影响本质保书任何其他部分或条款的适用效力。

11. 其它

一道新能维修或更换缺陷产品时，对应产品的质保期并不因此延迟或延展，维修或更换产品的质保期为原先产品剩余的质保期。任何被更换产品的所有权归一道新能所有。如在相关质保期内一道新能不再生产该种型号的产品，则一道新能有权提供原品牌或新品牌的其他型号的产品（不同尺寸、颜色、形状或功率）。

总部

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A8幢302室

无锡办事处

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4101室

联系电话

400-851-6856

邮箱

customerservice@das-solar.com

DASOLAR 一道
新能

www.das-solar.com

